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内外科楼药剂楼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新洁力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29.6682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15.965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新洁力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3日

